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登錄
後郵寄報名表

招生資訊網：<http://exam.nkuht.edu.tw>

洽詢電話：07-8060505 轉 1230、1231、1232、1233

傳真：07-8060980

校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99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9.10.04(一)~99.10.22(五)
網路報名及郵寄報名表 (郵戳為憑)	99.10.11(一)~99.10.22(五)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99.10.25(一)~99.11.08(一)
寄發第一階段成績通知單及面試通知單	99.11.12(五)
受理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99.11.12(五)~99.11.18(四)
受理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繳交	99.11.12(五)~99.11.19(五)
第二階段：面試	99.11.28 (日)
寄發總成績單	99.12.03 (五)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99.12.09 (四)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99.12.10 (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	99.12.27 (一)
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0.01.03 (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0.03.01 (二)

※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相關業務查詢備忘錄

一、下表未列業務單位及項目，請逕至本校網頁或總機洽詢。

招生資訊網：<http://exam.nkuht.edu.tw> 本校總機：07-8060505

業 務 項 目	洽 詢 單 位		分 機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230~1233
●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入學、學籍 ●備取生遞補		註冊組	1210~1213
●上課、選課		課務組	1220~1222
●獎助學金 ●就學貸款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310~1312
●學雜費減免 ●宿舍申請 ●兵役 ●請假		生活輔導組	1321~1322 3110、6110
●新生體檢 ●平安保險		衛生保健組	1340~1342
●學雜費繳納	總務處	出納組	1530~1533
●所系課程規劃、學分抵免	各招生所系	餐旅所	2801
		旅遊所	2051
		飲食文化所	2351
		餐旅教育所	2151
		餐飲創新所	2254
		運輸休閒所	2500

二、網頁下載表單明細表

項次	表單類別	使用時機
1	考生需造字資料表	考生個人資料需造字處理者
2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申請複查個人成績
3	申訴書	對於本次考試申訴事項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生申請個人資料變更
5	交通指南	乘車資訊

（本表敬請錄取生妥為收存至本校開學，以供洽詢相關業務）



目 錄

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壹、報考作業說明.....	1
貳、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9
附錄一、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15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7
附錄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9
附錄五、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21
附表一、報名表（範例）.....	22
附表二、報名證件黏貼表.....	23
附表三、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24
附表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25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6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7
附表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9

簡章發售方式

本校交通指南(封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9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 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附錄二），經審查核可者。 3.具有上開入學學力，欲報考所系訂有成績排名規定，惟原就讀之校院未辦理學業成績排名（附證明），得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及證明，經所報考之所系依行政程序審查通過，申請參加甄試。
	在 職 生	1.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各所訂定之相關工作證明。 2.取得在職單位發給之 <u>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u> （附表四）。 3.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4.工作年資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至100年9月30日。
	附 註	專科畢業生取得畢業證書後，具同等學力規定之離校年限後，始得報考，例： <u>二專、五專畢業考生，應於97年9月以前畢業，離校時間已滿3年以上，始具有同等學力資格，惟仍應符合各所規定相關條件。</u>
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報名日期		99年10月11日（一）起至99年10月22日（五）止（網路填表報名自起始日9:00開始，至截止日16:00止）。
報名方式		1.一律至本校網頁填寫報名表（詳如附錄三），並連同規定繳交資料於 99年10月22日（五）前 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
寄 送 表 件	寄 件	請於 99年10月22日（五）前 ，以國內合法立案郵政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逾期寄件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且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送 件	報名日期內，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送件，逾時不予受理。

表件類別		1.報名表(附表一)。 2.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3.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附表三) 4.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附表四) ※報考在職生必繳。 5.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五)。 6.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六)。 7.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七)。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表	報名表	網路填表、列印後，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於報名表， 並親自簽名 (附表一參考範例)； 並另於右上角以訂書機訂住一張二吋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書寫報考所別、姓名)※二張照片須相同。
件	證	1.學歷(力)證明影本：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9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2.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考生：應附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相關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以上文件未經同意不受理補繳，英文文字以外之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913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申請須知」項下查詢。
繳	項	3.特殊機關或有服務規定者 准予報考證明書 ： (1)國軍義務役人員(含替代役)須服役部隊出具100年9月30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2)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 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 ，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明	目	4.低收入戶考生另繳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5.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依據各所規定，提供工作年資證明，並請加蓋公司印信。(附表四)
說	明	

報名費	金額及繳費方式	試務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金額	每生 1,000 元整 (郵政匯票)	每生 500 元整 (郵政匯票)			
		繳費方式	(1) <u>併同報名表件交寄。</u> (2) 匯票受款人： <u>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u> (3) 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 (4) 收據請自行留存。	(1) <u>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於 99 年 11 月 12 日 (五)~99 年 11 月 19 日 (五)交寄。</u> (2) 本校將於面試通知單內另附回郵信封。 (3) 匯票受款人： <u>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u> (4) 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 (5) 收據請自行留存。			
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第一階段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 99 年或 100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影本，辦理全免報名費。					
報名應繳表件一覽表	表件項目		考生身分別	大學或學院 應屆畢業生	大學或學院 畢業生	同等學力 考生	
	1.報名費 (郵政匯票)			√	√	√	
	2.報名表			√	√	√	
	3.報名 證件 黏貼 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免繳	免繳
		畢業證書影本			免繳	√	√
		退伍證明影本			免繳	√	√
	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考生檢附			
4.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正本			報名在職生考生檢附				
5.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	√		
註：							
1. <u>本簡章所稱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99 學年度 (100 年 8 月前) 畢業者；畢業生，係指報名本校甄試前已畢業取得證書者。</u>							
2. <u>如報考身分或報考所系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u>							

表 件 寄 交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完成，列印報名表時，請同時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五），黏貼於 B4 信封上。 2. 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五）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信封袋內，<u>並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填寫網路報名流水號</u>，請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五）前掛號郵寄至本校。 3. <u>逾期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u>。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經審查結果，<u>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不符合報考規定等情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u>（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4. 報名表件、各所規定繳交資料，如因資料過多以致無法裝入，請全部以包裹郵寄，請勿分開郵寄。 5. <u>報名表件、各所規定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本校不受理事後補繳，工作年資證明以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為準；報名資料一經繳交概不退還</u>。 6. 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連絡，應自行負責，或未查閱網路致錯失考試時間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第一階段	日期	資料審查日期：99 年 10 月 25 日（一）至 99 年 11 月 08 日（一）
	第二階段	日期	面試日期：99 年 11 月 28 日（日）
		地點	本校；各所面試時間及面試教室將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大門口。
成 績 通 知	第一階段	日期	99 年 11 月 12 日（五）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第一階段成績通知單</u>由本校以掛號方式寄發，考生未接獲或遺失者應於 11 月 18 日前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u>並傳真至本校申請補發</u>，或可逕撥電話：(07) 806-0505 轉 1221 分機洽詢。 2. <u>第二階段面試通知單（內附一只回郵信封）</u>由各所自行寄發，考生若於 11 月 18 日（四）前仍未收到者，請逕洽各所分機查詢。（餐旅所分機 2801，旅遊所分機 2051，飲食所分機 2351，教育所分機 2151，創新所分機 2250，運休所分機 2500） 3. <u>合於第二階段面試資格者，請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一）至 99 年 11 月 19 日（五）繳交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郵政匯票 500 元整）。</u> 4. 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一經繳交，不論有無參加本校面試，皆不得要求退費。

	日期	99年12月3日(五)
	說明	郵寄總成績通知單，總成績單僅揭示成績，並無錄取結果，本校將於99年12月10日(五)另行公告榜單。
成績複查	第一階段	99年11月18日(含)前提出申請
	第二階段	99年12月9日(含)前提出申請
	說明	<p>1.各所之各階段成績計算，請參閱各所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p> <p>2.一律以掛號郵件方式申請複查，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研究所複查成績」字樣。考生應附成績單正本，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六)，及<u>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50元)</u>，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匯票右下角請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及姓名)，郵寄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課務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貼足<u>限時掛號郵資(39元)</u>回郵信封一只，書明姓名、地址及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p> <p>3.不同學年度或不同所系成績如有呈現差異現象，不受理複查、解釋或申訴。</p> <p>4.複查每階段以一次為限，且不受理以申訴方式複查成績。</p> <p>5.考生若對複查結果仍有問題，請逕洽各所分機查詢。</p>
類別	說明事項	
放榜	日期	99年12月10日(五)，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說明	<p>1.本校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錄取標準及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張貼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查閱或洽詢，放榜前不受理查詢。</p> <p>2.各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所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u>各考生之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各所指定甄試項目成績不合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u></p> <p>3.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p> <p>4.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各所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參酌順序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p> <p>5.<u>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科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面試及錄取。</u></p> <p>6.通知：</p> <p>(1)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p> <p>(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各招生所系依備取名額名序逐一通知遞補，<u>至額滿或至100年3月1日(二)止。</u></p> <p>7.各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各所如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在完成報到後，於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名額報到結束前，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產生之缺額，得併入各所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公告流用。</p>

報 到

- 1.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一）前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如在放榜後 3 天日，仍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請自行上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www.nkuht.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3;5>）下載相關資料，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7)8060505 轉分機 1210~1213 查詢。
- 2.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者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 100 年 8 月 1 日（一）前繳交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末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且逕行併入各所碩士班考試之招生名額，公告流用，不得異議。
- 3.備取生遞補缺額截止日：100 年 3 月 1 日（二）。備取生於備取期間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
- 4.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處理，與是否准予報考無關。
- 5.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 3 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6.錄取考生如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或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申訴程序	<p>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請至本校網頁下載或以電話索取表格）具名舉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便即時處理。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歉難受理。</p>
退費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合於退費規定情形者外，其他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 凡有以下情形者，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依規定程序申請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者，退還 1/2 報名費。 (2) 未依規定期限傳送報名資料、逾期報名者，退還 1/2 報名費。 (3) 重複或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差額）。 (4) 考試前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全額退費。 (5) 因本校變更考試日程致無法參加，全額退費。 3. 申請退費方式： <p>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各項申請退費期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項第(1)-(3)款：本校主動通知。 (2) 前項第(4)款：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考試前 1 日。 (3) 前項第(5)款：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至考試前 1 日。 4. 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2.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站及大門口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u>本校如因上述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u> 3.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突發事件時，請依據「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附錄五）辦理。 4. 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必須同時繳驗，以資核對。各文件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必須相符，否則不得報考。報名時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重要資料文件、證照請以影本繳交。 5. 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連絡，應自行負責；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並電洽（07）806-0505 轉 1231、1232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6. 100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考證明」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 100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校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7. 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注意事項	<p>8.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經錄取之新生，應一律於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p> <p>9.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服務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p> <p>10. 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經錄取註冊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證明或展緩服務文件，否則不准註冊。</p> <p>11. 報考人所繳交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交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註銷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涉及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p> <p>12. 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 3 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p> <p>13. 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p> <p>14. 學生需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禁止染髮，校內全面禁煙，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p> <p>15. 凡經錄取入學者，由各所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16.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規定辦理。</p> <p>17. 錄取生如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同時向二校報到或註冊入學；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退學。</p> <p>18.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報到結束前，併入各該所招生名額。併入之名額，經公告後流用之。</p> <p>19.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學程招生考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招生所有資格。</p> <p>20. 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每生約新台幣 11,000 元，每學分（時數）之收費標準約新台幣 1,400 元。100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p> <p>21. 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每生約新台幣 12,000 元，每小時學分之收費標準約新台幣 4,200 元。100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p> <p>22.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貳、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所 別	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 (含)以內】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研究計畫書乙份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5.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6.歷年成績單正本 7.二技生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 試	1.訂於99年11月28日（日）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2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項 目	所系審查資料 60%	1.面試 40% 2.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表達與組織能力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面試 2.所系審查資料
聯 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801 系所傳真：(07)802-5068 電子信箱：masterhm@mail.nkuht.edu.tw	
備 註	一、非餐旅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二、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校語文能力檢定及學術論文發表，方可畢業。 三、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 四、每學分（時數）費 1400 元、學雜費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所 別	旅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甄 試 項 目	資料 審 查	1.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 (含)以內】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二技生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 試	1.訂於 99年11月28日 (日)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 招生名額『2倍』 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項 目	所系審查資料 60%	1.面試 40% 2.面試評分項目： (1)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 表達與組織能力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60% + 面試成績×40%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面試 2. 所系審查資料
聯 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050、2051 系所傳真：(07)806-1041 電子信箱：travelmgt@mail.nkuht.edu.tw	
備 註	<p>一、錄取新生於開學前需進行統計學測驗檢定，未達標準者需補修，補修學分不予列入畢業學分。</p> <p>二、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但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並得以專業證照 (例：外語領隊、外語導遊等) 經所長評定後抵免其下修學分。※繳交證明文件：證照影本。</p> <p>三、畢業資格： 1.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 550 分或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以上，或是其他經所上核可之語文能力檢定。 2.研討會論文發表 2 篇以上。 3.以下研究計畫參與或業界實習之一者。 (1)參與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案。 (2)獲得國內公私立單位撰寫論文獎助經費。 (3)業界實習 4-8 週以上者。 以上皆須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佐證資料。</p> <p>四、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p> <p>五、每學分 (時數) 費 1400 元、學雜費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p>	

所 別	台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3 名
甄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1.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 (含)以內】 2.進修計畫書 1 份 (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 內容包含：自傳、未來修讀構想、個人長程目標等項。 3.學習經歷1份 (可包括專題報告、論文發表或其它與報考動機相關的優異事蹟；附相關證明為佳)。 4.在職生需另繳交一年以上服務工作年資證明1份 (請參閱簡章附表四)
	複 試	1.訂於 99年11月28日 (日)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項 目	所系審查資料 60%	1.面試 40% 2.面試評分項目： (1)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 表達與組織能力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60% + 面試成績×40%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聯 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351 系所傳真：(07)802-4582 電子信箱：tfc@mail.nkuht.edu.tw	
備 註	一、 <u>第一階段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u> 二、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所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凡經錄取入學者，本所得視學生其個別學經歷背景，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四、每學分 (時數) 費約 1,400 元、學雜費約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五、相關修業要點請上網查詢： http://www.nkuht.edu.tw (學校首頁→教學單位→台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碩生園地)	

所 別	餐旅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 名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 (含)以內】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二技生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 試	1.訂於99年11月28日 (日)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項 目	所系審查資料 60%	1.面試 40% 2.面試評分項目： (1)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 表達與組織能力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所系審查資料 2.面試
聯 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151 系所傳真：(07)806-0987 電子信箱：nkhc2151@mail.stu.nkuht.edu.tw	
備 註	一、 <u>第一階段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u> 二、凡經錄取入學者，本所得視學生其個別學經歷背景，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三、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校語文能力檢定及學術論文發表，方可畢業。 四、每學分 (時數) 費約 1,400 元、學雜費約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相關書目參考網址： http://www.nkuht.edu.tw (學校首頁→教學單位→餐旅教育研究所→招生訊息→參考書目)	

所 別	餐飲創新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 (含)以內】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二技生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 試	1.訂於99年11月28日 (日) 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3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項 目	所系審查資料 60%	1.面試 40% 2.面試評分項目： (1)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 表達與組織能力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所系審查資料 2.面試
聯 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252 系所傳真：(07)806-0558 電子信箱：one517@mail.nkuht.edu.tw	
備 註	一、 <u>第一階段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u> 二、凡經錄取入學者，本所得視學生其個別學經歷背景，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三、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校語文能力檢定及學術論文發表，方可畢業。 四、每學分 (時數) 費約 1,400 元、學雜費約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相關書目參考網址： http://www.nkuht.edu.tw (學校首頁→教學單位→餐飲創新研發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訊息→參考書目)	

所 別	運輸與休閒服務規劃碩士學位學程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甄 試 項 目	資料 審 查	1.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 (含)以內】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二技生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 試	1.訂於99年11月28日（日）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2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項 目	所系審查資料 60%	1.面試 40% 2.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表達與組織能力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面試	1. 面試 2.所系審查資料
聯 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500 系所傳真：(07)803-2423 電子信箱：edward@mail.nkuht.edu.tw	
備 註	一、 <u>第一階段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u> 二、凡經錄取入學者，本所得視學生其個別學經歷背景，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三、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校語文能力檢定及學術論文發表，方可畢業。 四、每學分（時數）費約 1,400 元、學雜費約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相關書目參考網址： http://www.nkuht.edu.tw (學校首頁→教學單位→運輸與休閒服務規劃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訊息→參考書目)	

附錄一、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分類	項次	錯 誤 事 例	處 理 情 形
報 名	1.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計算錯誤。	同等學力資格之計算，應加入離校後年數。如二專畢業考生，自離校日起算三年，始為取得同等學力之年資。
	2.	未依報考所別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從其報考所別之規定繳附。
	3.	逾越報考時間，仍申訴要求補辦報名或郵寄報名表件。	為維持考試公平，一律不受理考生逾時報名。
	4.	持國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未繳附經認證之相關學歷文件者，不合報名資格。
	5.	特殊身分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同意報考之文件。	未繳附相關同意報考文件者，不合報名資格。
	6.	報名考生資格不符合相關規定，仍嘗試報名。	以資格不符處理。
	7.	報名表件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效。
報 到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時申請異動。	影響通知考生作業時效。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計算說明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年限	最遲畢業時間
三專畢業生	離校二年以上	98年9月
二、五專畢業生	離校三年以上	97年9月
高等考試及格等	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起	本校報名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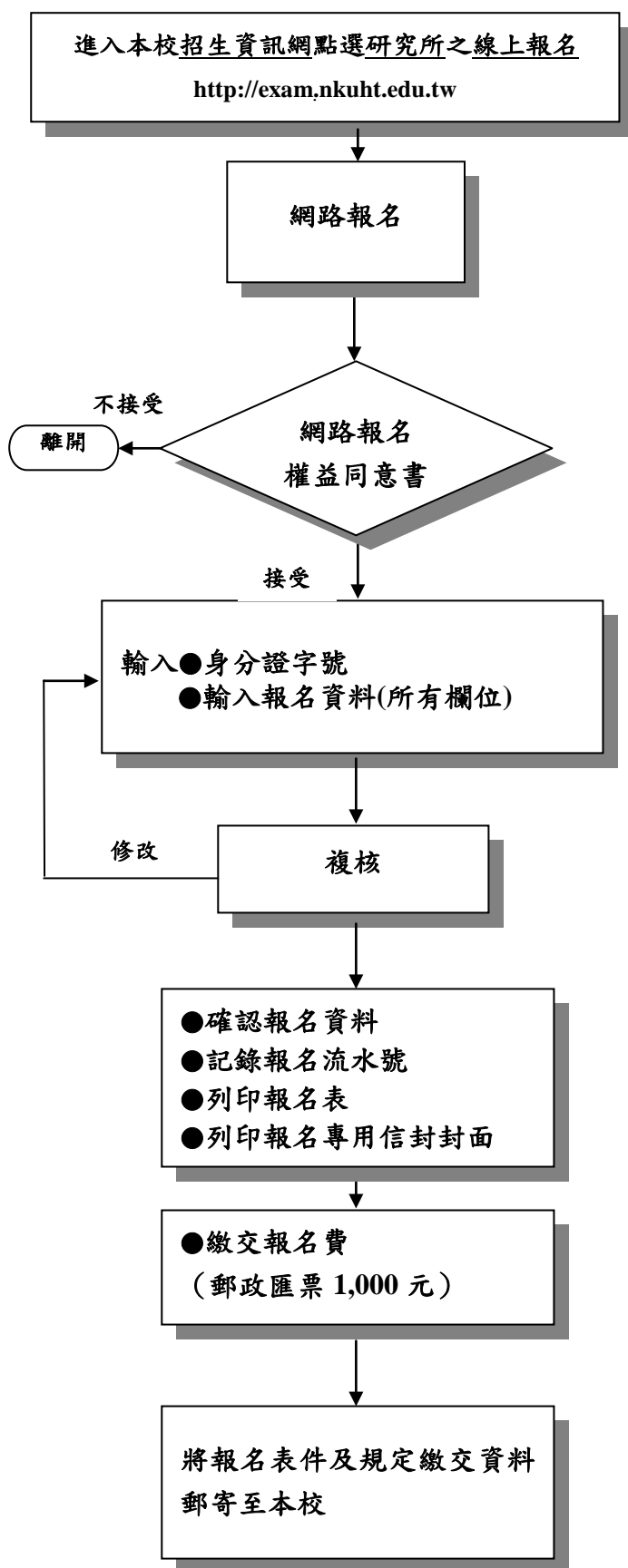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網路報名系統屬全球資訊網(www)操作介面，考生需一台可上網的電腦(CPU 為 Pentium166 以上，RAM64MB 以上)、瀏覽器軟體(IntelExplor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 登錄日期：99 年 10 月 11 日 (一) 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2 日 (五) 下午 16：00 止。
- (二) 網路報名服務台網址：<http://exam.nkuht.edu.tw>
- (三)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2) 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3)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4) 請將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應繳資格證件影本裝入信封袋中，並於信封上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填寫「報名流水號」；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
- (四) 輸入結果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後，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完成訊息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表右上角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於報名表，並親自簽名；並另於右上角以訂書機訂住一張二吋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書寫報考所別、姓名)※二張照片須相同。
- (五)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考生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並電洽(07) 806-0505 轉 1231、1232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 (七) 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處理，請先以「#」代替，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需造字資料表」，並以紅筆加註於旁，於報名期間內連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由本校代為處理。
- (八) 網路填表完成後，請逕至中華郵政公司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併同報名表件交寄**】。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九) 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於報名專用信封面上，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規定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完成報名。若未於 99 年 10 月 22 日 (五) 前 (以郵戳為憑) 寄出，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 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自 99 年 10 月 11 日（一）上午 09：00 至
99 年 10 月 22 日（五）下午 16：00 止

※報名時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所之條件
要求，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
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
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組流水號僅供報考一個所，報名流水號由
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於線上更
改，務請仔細核對。

- 1.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後，電腦
螢幕顯示網路報名完成訊息，請自行列印報
名表，記錄「報名流水號」。
- 2.報名表需貼妥二吋照片，並親自簽名。
- 3.將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
封上。

※繳交報名費：

- 1.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
大學招生委員會）：將匯票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
期限內（99 年 10 月 22 日前）寄至本校。
- 2.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

※報名表件依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裝入報名
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填寫「報名流水號」並
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

附錄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總分三分，一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二吋照片一張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試第一節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二十分鐘內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各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坐，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不得用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面試所需器具由本會提供。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尺、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錶、筆)、錄音機、電子通訊設備、鬧鐘、算盤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並應在試題紙右上方用藍、黑色筆簽上考生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五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試題紙及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三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考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參加本會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
- 二、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答案卷之考試科目是否一致，如有不符，應舉手請監考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試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電台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附錄五、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廣播公司或電視台播出，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附表一 報名表 (範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範例)

准考證號		報名流水號	A100010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貼照片處</p> <p>※限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u>一式2張</u>。 ※背面書寫報名所別及姓名。 ※2張照片須相同。</p>
姓名	高餐旅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78年1月1日	性別	男	
報考所別	餐旅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學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畢業狀況	大學 100 年 6 月應屆畢業			
通訊地址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電話	07-8060505	電子信箱	babyfen0711@mail.nkhc.edu.tw	
手機	0977777777	低收入戶	否	
服役情形	免役	退伍日期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高雄	電話	07-8060505	
	父子關係	手機	0933333333	
考生簽名	<p>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p> <p>2. 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p> <p>3.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審查情形	報考資格審查		報考資格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表

(※本黏貼表每位考生均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證件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此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此(應屆畢業生請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退伍日期證明影本、准予報考證明書正本或其他證明請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浮貼於此

附表三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別			
學業成績總平均	(計 學期)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一、該生係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含肄業) 二、該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及名次百分比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餐 旅 大 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二、考生名次未達各招生研究所訂定之標準者，請勿報考；報考者，以資格不符處理（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附表四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報考在職生必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證明機關 (全銜):		
	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請務必填寫)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高雄餐旅學院碩士班。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每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含本表全部內容。
- 五、報考本校在職生者，須符合各所規定之工作年資。報考資格工作年資之計算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 六、原服務單位已結束，無法取得認證印信時，除填寫本表外，另附扣繳憑單或繳稅證明(請自行向國稅局申請)或勞保證明(請自行向勞保局申請)以茲證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寄交：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綜合業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啟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名流水號： 應考人姓名： 報考所別： 身分別：

聯絡電話： 詳細通訊地址：

報 名 日 期： 99 年 10 月 11 日 至 10 月 22 日

內附（請打✓）

1.	報名費郵政匯票 1,000 元整之正本（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2.	報名表親自簽名並請貼妥照片乙張。並另於右上角以釘書機釘住一張照片（背面書寫報考所別、姓名）
3.	報名證件黏貼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退伍日期證明影本）。
4.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5.	志願役軍官繳交同意報考證明。
6.	在職生繳驗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7.	各所規定繳交資料（如：研究計畫書等，請自行裝訂妥善）。

一、※本信封係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使用。

二、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袋中。

三、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責。

※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再予檢查確認。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考生身分別：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整。		
考生簽名：		
※以下考生免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p>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並註明複查科別、複查費用以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繳交。</p> <p>二、有打（*）處考生不必填寫，申請複查成績以掛號郵件方式辦理（逾期不受理）。</p> <p>三、請將備註五說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為即時處理，本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得同時傳真本校複查（FAX：07-806-1074），並以電話確認（07-806-0505 轉 1221、1222），始為完成複查申請程序。</p> <p>四、成績複查之筆試成績核計複查，考生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p> <p>五、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input type="checkbox"/>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郵政匯票正本（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 39 元） </p> <p>六、郵寄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教務處課務組 收件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七、須使用多張者，請自行影印運用。</p>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複查成績信封封面，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教務處課務組）	碼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號
8	研究所複查成績	證
		考
		准

附表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報考所別			
身分別	(一般生或在職生)		
戶籍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通訊及網路報名者之 E-mail 請確實填寫，審查結果將以 mail 方式回覆		
應附證明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99 年或 100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 核 章	
注意事項	1.具低收入身分之考生， 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通訊或網路報名者應併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繳交)，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 2.提出本申請書， 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此申請書。 3.經審查證件，不符低收入者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4.如有疑義請洽 (07) 806-0505 分機：1231、123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房價	備註
高富大飯店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447 號（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旁）	07-8038881	請電洽	車程約 10 分
康橋大飯店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福德街 143 巷 22 號(五福國小後)	07-8122840	請電洽	車程約 20 分
寒軒大飯店 (五星級)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33 號（原霖園大飯店）	07-3322000	請電洽	車程約 30 分
高雄金典酒店 (五星級)	高雄市自強三路 1 號 37~85 樓(85 大樓)	07-5668000	請電洽	車程約 30 分
漢來大飯店 (五星級)	高雄市成功一路 266 號(距離火車站約 10 分)	07-2161766	請電洽	車程約 40 分

※ 車程時間僅供參考，將依車種及交通狀況而有所調整。

※ 房價請親自電洽飯店確認。

計程車叫車專線（僅供參考）

車行名稱	電話
澄清湖車行	07-8013909
凱旋車行	07-8010326
興旺車行	07-8036244

本招生簡章發售辦法說明如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工本費	本簡章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發售時間	99 年 10 月 04 日（一）至 10 月 22 日（五）
現場購買	本校警衛室（07-8060505 轉 1529）
函購方式	<p>(1) <u>請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u></p> <p>(2) <u>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u></p> <p>(3) <u>連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30 元回函郵資之 B4 大型信封一個，並註明「函購研究所招生簡章」，逕寄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綜合業務組收。</u></p> <p>(4) <u>函購期限至 99 年 10 月 15 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u>郵寄處理期間約 3~4 天，請考生考慮報名期限及郵局寄發處理時間。</p>
網路列印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 <u>研究所之簡章下載，免費列印簡章。</u>
查詢電話	電話：(07) 806-0505 綜合業務組分機 1231、1232 傳真：(07) 806-098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路線圖



-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exam.nkuht.edu.tw>。
- 自行開車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快速道路→由小港出口→鳳頂路→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博學路→松和路→本校(下88快速道路至本校約10分鐘)
- 自行開車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高松路→營口路→博學路→松和路(自行開車至本校約50分鐘)
- 搭火車：從高雄火車站轉搭69號公車，由火車站出發約50分達本校大門邊博學路口、約30分一班車次。
- 搭飛機：從高雄小港機場搭計程車車程約8分鐘抵達本校。
- 搭捷運：至小港站4號出口下，再轉搭紅1線捷運接駁車至本校校門口；每日上午6點開車，末班車為晚上11:30分，每15-20分鐘一班。